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英文版本中的筆誤。該公告英文版本第十一頁附註8「股息」應當為「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上述內容在該公告的中文版本中表述正確。除本公告披露外，該公告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